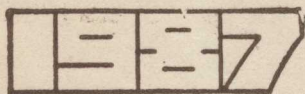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

中国 文学 研究

第 6 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反对我四项基本原则,对我国内情况进行捏造、歪曲或对我领导人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

中国文学研究 (6)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7)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编辑

季啸风 李文博主编

李 臻 选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7 印张 179 千字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5013—0190—5/I·12

(书号 10201·124) 定价 1.90元

〔内部发行〕

900023

目 次

小说研究

唐人小说——任氏传新探

林伯谦 一

论霍小玉传悲剧结局的必然性

刘坤仪 九

文学对话

王文兴谈王文兴

单德兴 一八

我说：“我为什么要写作？”

魏子云 四八

悼念作家

东夏悼西刘——兼怀许芥昱

夏志清 五〇

传说故事与格言评析

《地陷为湖》传说故事形成的探讨

桑秀云 1

《萨迦格言》第一、二品译注

肖金松 13

唐人小說——任氏傳新探

林伯謙

一、緒言

小說本是遣性解頤，堪以玩味的文學創作，長久以來，它却被士大夫視為巷談塗說，致遠恐泥的「小道」，而有趣的是，人們苦悶寂寥的時候，往往又藉着它來宣慰平撫，在這種互為矛盾的心理狀態下，竟締造出一項與古文運動相輔相成的璀璨業績——唐人傳奇，至今仍令人誦誦不歇。唐人小說的內容，多能反映當代社會政治等現實問題，與早先六朝志怪專載作者自信確有其事的奇迹異聞，迥然有別，而可以概區為三大派：一、神怪；二、戀愛；三、豪俠。在郭箴一中國小說史、譚嘉定中國小說發達史（註一）皆已論及，可算是最精簡的分類。至於本文即將探討的任氏傳，適足以涵蓋這三項特性。第一，任氏是狐精，當然屬於神怪類。第二，小說中的任氏與鄭六佳人蕩子配對成雙，竟因任氏遭獵犬撲噬，造成此離的悲劇，自也算是纏綿悱惻的戀愛類。第三，任氏義不負鄭六，故不遂韋崑之歡，一改昔往媚惑男子的劣行，却又心感韋崑深情厚意，而代覓姝麗，後自知西行不利，仍甘為鄭六相殉；韋崑本欲凌辱任氏，既經嚴拒，理屈之餘，對她倍加愛重，生活所需，全慷慨供給，無絲

毫吝色，及任氏斃命，韋、鄭雖明知其狐，也都泫然長慟，相持盡哀。三人所行，雖未必正大，却一本義氣，豈非深得豪俠「言必信，行必果」的斷然精神？而且有關任氏傳的作意與內涵，都還有重新商榷的必要，下文因此要為它作一綜合性的新裁。

二、作者與內容概述

任氏傳作者沈既濟，平生事功不顯赫，兩唐書僅記載他是蘇州吳人，經史該明，博通羣籍，史筆尤工等大略情形，現由王師夢鵬專文探討（註二），知其生年約於開元至貞元十五年前。著述除史傳云建中實錄十卷外，新唐書藝文志職官類尚著錄選舉志十卷，惜俱不傳，目前僅能在全唐文卷四七六見到零星數篇疏議，此外，就只有枕中記和任氏傳兩篇傳奇存世。另有題名沈既濟撰的雷民傳、陶峴傳，因出處無徵，不能盡信。關於任氏傳的作時，沈既濟於此篇傳末已明言，建中二年，自左拾遺謫居東南（為處州司戶參軍）於道上作。沈氏所以受貶，乃是受楊炎的牽連，由於其工於史筆，且重理財（註三），與理財家——兵部侍郎楊炎意趣相投，所以楊炎拜相，便擢拔他為左拾遺、史館修撰。當楊炎為元載報仇，譖殺劉晏，李正己表請晏罪，

加有盧杞進讒，而致坐罪貶死，沈既濟便因楊氏黨，同遭斥黜。於是放舟沿流，與謫友晝燕夜話，完成了這篇傳奇。

詩賦在唐代，是科舉應試的敲門磚，而沈既濟的文才，則只專史筆，無意詩賦。今全唐詩中全然不見其作，在他的詞科論中，也力詆國家辭賦取士的不當（註四），謝海平故云：「他的小說中不但沒有詩，連詩的氣味都沒有，都是平鋪直敘，以史筆寫成的。」（註五）因此對天聰稱「唐人小說甚多雖脫胎於六朝作品，但由於作家將個人經驗加諸其上，又以寫詩態度極力從事，結果便較前大放異采」（註六），這慣例若移用到沈既濟的作品，就不够貼切，而沈氏之好用史傳體寫小說，我們也可以明其所以然了。現略簡介任氏傳內容於下：

韋崑的堂妹婿鄭六，某日在長安市上勾搭了一位美艷女子，而隨她返家過夜。翌晨，遇一賣餅胡人，得知這女子——任氏，原是多誘男子的狐妖，但仍眷戀不忘，後又在西市相遇，任氏心感其誠，遂允同居，而向韋崑商借器具，韋崑於是得知任氏美貌，故整裝訪視，而強欲施暴，經任氏以機敏的態度 and 冷靜的應答，使韋崑理屈，對她愛重有加，一切生活所需，俱慨予供給。任氏感韋崑的厚愛，

遂爲他設法誘引妹麗，並爲鄭六謀取鉅利。歲餘，鄭六調職，願任氏同赴，任氏自知有禍，不欲前往，禁不住韋嶽二人的勸說，於是西行，竟在馬嵬，遭獵犬襲害。鄭六後將慘事告知韋嶽，韋始知其狐妖，兩人相持大慟，最後也相繼去世。

三、作意新探

本篇故事的旨趣，沈既濟在文末已明顯的說出（註七），似無重新探討的必要，而我們若仔細分辨，自知這其實是沈氏後來再附會上去的，其原先只不過爲了「志異」罷了！因文章的寫作，不出「立意」「謀篇」；但對異聞瑣語的記錄，很可能隨筆直書，不作任何託諷，如六朝志怪便是這種情形。就有「立意」的篇章來說，作者於文中，必會設想到迎合這旨意的事例，以便於篇章的鋪展；反之，作者無心賦予任何使命，却到後來收筆而臨時補入，一不小心，往往就產生矛盾。沈既濟是重理財的人，凡長於經濟的，處理事務，必也會按部就班，井井有條，對他來說，後者的缺失，原不宜發生在他寫的小說中，而結果如何？我們且來看看。

沈既濟在任氏傳末尾，正如史臣贊論一般，發抒了個人的感想，要爲三點：（一）稱美任氏守一而終，遇暴不失節，又爲愛犧牲。（二）即使當代婦人，也比不上她那高貴的節操。（三）可惜鄭生只愛她美色，若換個有識之士，定能傳要妙之情。

先就第一點說，故事中，任氏確具妖狐的法力，所以她知道鄭六已識破她身分，覺得慚愧，不敢再見他（當然也可能是狐精媚人，欲擒故縱的把戲

）。知道那裏有好地方，可以賃居；知道前時乘白馬，與鄭六分手東行的韋嶽，與他有姻親關係；知道韋嶽家多什器，可以假用；知道韋嶽愛好的女子是何等身分，可以順利召致，供他洩慾；知道市馬疵股，奇貨可居；知道西行不利，果爲獵犬所獲。凡此種種，都是她異於常人的法力表現。唯獨碰到韋嶽專程訪視，她要躲又躲得不好——「紅裳出於戶下」，幾遭韋嶽的凌辱！像她如此聰慧而具法力的妖狐，按理是不該如此的，那麼是否該有個合理的解釋呢？

個人以爲，任氏知道鄭六一切生活，都得仰仗韋嶽，總有一天，不是韋嶽強迫，就是鄭六主動會介紹她讓韋嶽認識，屆時韋嶽若愛她發狂，不顧妻黨友好之義，強向鄭六索討，鄭六若不出讓於他，勢必仇敵相向，所以最妥善的處理方式，還是自己出面，以情理屈之，使韋嶽死心。因此，當韋嶽「既至，鄭子適出」，而任氏「紅裳出於戶下」——故引韋嶽入設。

然而這頗合理的解釋，終與沈既濟所讚賞的遇暴不失節，表示任氏初非有意如此安排，相互矛盾，是以我們知道末後的「傳論」是臨時補入，與原來「各徵異說」無關。

再就第二點言，雖然，任氏確不失節於韋嶽，但這並不表示她對貞節多麼重視。在認識鄭六之前，她早是個「多誘男子偶宿」的狂蜂浪蝶了，只是她感於鄭六對她愛戀難捨，絕不當她做異類看待，肯定了她的完整人格，所以義不辜負他的真情，而答應他請求，兩人既蟬蛻於肉體色慾的泥淖，昇華

到美善的感性世界，是以她立意不再失身他人。只是她對女人貞操觀念，依然淡薄，所以才會幫着韋嶽去誘引婦女。我們或可以說，任氏的貞操觀具有雙重標準：逢場作戲固然可以，但遇到真心愛慕的，就不能辜負他。現在沈既濟說：「今之婦人，有不如其者」，顯然是輕視當時一般婦女不重貞節，其實任氏遇到鄭六之前，何嘗守節？況她爲報韋嶽之恩，竟誘引婦女，原來她還是讓婦女不守貞節的罪魁呢！

就第三點來說，本篇故事原本繞着任氏的美色，逐步發展，這在船上無聊，說說倒還罷了，真要形諸筆墨，任由傳賞，要不下立正經的旨意，豈不讓人笑話沈既濟不正經，專做誹淫的文字？於是他只好在文末虛幌一招，感歎任氏畢竟還遇非人，致使要妙之情不傳，然而鬼神幽渺之事，賢如仲尼，也避之不談，今若真要教沈既濟傳他一傳，恐怕他將啞口無語，拱手揖謝不敏了。

那麼除開外在的旨寓，任氏傳是否又有潛在的曲意密源？夢鷗師認爲是有的，枕中記及其作者云：

「今若以此欺駭之故（伯謙按原文云：「衆君子聞任氏之事，共深歎駭，因請既濟傳之」），比諸當時與沈既濟同行者心理，疑其事頗影射及於楊炎。舊史稱楊炎『美鬚眉，風骨峻峙，文藻雄麗，汧隴之間號爲小楊山人。』及其釋褐入仕，復隨處爲主官所愛重，不僅才能稱優，而樂賢下士，尤爲士人所親附。生平最受元載信任，元載既誅，楊炎

隨而遠謫，然及其復起，終不忘爲元載復仇，且亦因是而坐罪受誅。此於宦海之是非變幻，固可別論，然楊炎之報答知己，殆與任氏同矣。當時與沈既濟同行之謫官，無非楊炎腹心，或受其推舉之人；而此諸人，『方舟沿流，晝燕夜話』，可信其所共話者，亦莫非元載楊炎之事，以此塊壘，填咽諸人胸臆，及聞任氏妖狐故事，遂至觸類而長，而交相歎駭；沈既濟以曲筆傳之，乃製茲篇。是則，任氏傳之完成於貞元（伯謙按此當筆誤，宜改爲「建中」，否則即與沈氏自言不符，作時也晚於枕中記了。）二年之多，旅次倉卒，故其文筆亦不如枕中記之修整矣。

（註八）

這在謝海平唐代小說家之前驅沈既濟及其小說也同樣說：

「他爲任氏傳的動機，主要在紀念楊炎；以任氏影射楊炎，韋崧鄭六影射元載，小說中人物與真人的事蹟，多有暗合的地方。如數次強調任氏的美貌，爲世所少有，而唐書謂『炎美鬢眉，風骨峻峙』；鄭六之悅任，一如元載的引楊炎以自代；韋崧之供給任氏所需，關懷備至，一如『載親重炎，無與爲比』；而任氏之爲韋崧謀女子，一如楊炎之爲元載薦人才；至於小說中描述任氏知恩必報的性格，中正與楊炎的性格無異。……舊唐書評炎『睚眦必讐，險害之性附於心，唯其愛憎，不顧公道』。任氏的性格亦近於此。

小說中述任氏死於西行途中，而楊炎則歿於赴崖州……這都不是巧合的。而且……建中二年，正是楊炎得罪被誅之年……否則像沈既濟這樣拘謹的人，斷不會無故而記錄這種不正經事情的。」

另有蕭開枕中記及其作（者）考（註九），主張與前二說一致，故不再引錄。現在問題攸結是，眞爲影射楊炎，才有這故事的產生嗎？個人以爲眞要影射楊炎，也得等他撰寫之時，感因楊案被貶，故偶然在故事裏塗點影子，但與原先口述，必還是相去不遠；而當他們一行晝燕夜話時，應無意取任氏暗喻楊炎，故說任氏傳爲紀念楊炎而作，恐難成立，現且就此提出幾點意見。

（一）據沈既濟自言，這故事早在大歷中，其爲路嗣恭從事時，韋崧就說給他聽了。夢鷗師枕中記及其作者一文也說過，任氏傳末段「所記年代、人物、地理，皆可按實」；唐人小說校釋（註一〇）也說韋崧當眞有其人。既沈氏早在那時，就聽過如此頗深歎駭的異聞，一旦各徵異說，也不過複述一遍罷了，根本不可能與楊炎扯上關係。當然，這也可以解釋爲小說家故佈疑陣的筆法，反正韋崧也已死無對證，因此我們得往另一面看。

（二）當幾個同病相憐的貶官，方舟沿流，晝燕夜話，起初所談的話題，可能還是元、楊之事，而自京遠放東南，行程迢遙，總不宜舊話一再講個不休，於是在百無聊賴的情況下，上天入地，閒說瞎扯，大可不必有所喻意，雖謝先生說：「像沈既濟這樣拘謹的人，斷不會無故而記錄這種不正經事情

的。」，只是人非聖賢；聖賢也有開玩笑的時候，既是無聊，說說不正經的小說家言，有何關係？何況他形諸文字，不是特地又在傳末有了正經的諷喻？至於「共相歎駭」，或衆人感於故事節的巧妙新奇，特別要他作傳志異，仍不見得就是影射到楊炎。

（三）再從題外繞回來看。唐代先有武后，以一女子君臨天下，繼有韋后、上官婉兒、太平公主之「女權」先驅，再後則楊妃專寵一代，致有「生女勿悲酸；生男勿喜歡」、「男不封侯女作妃，看女却爲門上楣」的諺語，女子地位應稍提高，也稍自由了吧！而其實一般人觀念中，仍承襲自古以來重男輕女的觀感是無疑的，即如唐人小說甘澤謠的紅線傳，紅線自稱前世本男身，因下錯藥，枉害一婦二胎，才轉世作女子；續玄怪錄的杜子春，閻王說他「陰賊，不合得作男，宜令作女人」，俱爲顯證（註一一）。現沈既濟在任氏傳中，雖不明言及此，但對當代婦女頗不滿，此由其稱讀任氏「遇暴不失節，狗人以至死」，並云：「雖今婦人，有不如者矣」可證。且故事裏的女子，也等同男人玩物，像張十五娘和寵奴，就這樣無可如何的失節於韋崧；韋崧事後也不須負任何責任。任氏又說張十五娘「是某表姊妹，致之易耳！」寵奴「其母，即妾之內姊也，求之可也。」並自稱：「生長秦城，家本伶倫，中表姻族，多爲人寵賤，以是長安狹邪，悉與之通。」若按這線索貫連起來，沈既濟都把失節他人的婦女，看成具有狐狸精怪的性格了——只有狐狸精才會勾引媚惑男人，就像起初任氏在長安道上，讓鄭六目眩精搖一樣啊！因此我們也可以看出，

沈既濟仍是舊傳統的擁護者，以這樣一個人，真要暗喻提拔過他的楊炎，用的却是隻狐狸精化作女子爲主題，豈不故意貶他藉「美鬢眉」，「媚惑」了元載？這難道會是他的初衷嗎？

(四)我們再拿任氏傳和沈氏另一作品枕中記比較，確可以發現兩篇筆法不同。枕中記看來質重謹嚴，乃是他經歷無數風霜，覺悟人生如夢，立意寫下的一篇故事；任氏傳則較輕快灑脫，不似枕中記顯得有束縛感，但因此也難免有了矛盾處，這自然是立意與無立意的差別所在了。

以上綜合內外兩層來分析本篇作意，應可瞭解，沈既濟口述之初，並不打算作任何託寓才是。

四、體制研討

沈既濟的小說——任氏傳與枕中記，同具備兩種特色：(一)都是史傳體。(二)都承襲六朝志怪餘波，再增添了當代社會風氣，而有一番新氣象。以下我們便來說說我國有史以來，第一篇以狐狸爲主題的「真正」小說。

(一)論唐人小說，必都知道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八，謂唐人小說具文備衆體的好處，其中之一便是「可以見史才」。此知唐人重視史才；人人也都以修國史爲榮，是以劉餗隋唐嘉話卷中，記薛元超因不得修國史，引爲三恨之一（註一一），即韓昌黎答崔立之書也說：「求國家之遺事，考賢人哲士之終始，作唐之一經，垂之於無窮，誅姦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註一三），可是一旦修史，在當代却未必恒赫貴盛；有史學修養者，礙於現實政治

，也不敢輕爲史學著作了。舊唐書卷百四十九贊論，即深致慨嘆說：

「前代以史爲學者，率不偶於時，多罹放逐，其故何哉？誠以褒貶是非在於手，賢愚輕重繫乎言，君子道微，俗多忌諱，一言切己，嫉之如讎，所以恒（令狐恒）薦（張薦）坎壞於仕途；沈（既濟）柳（登）不登於榮顯，後之載筆執簡者，可以爲之痛心！」

既修國史的路，如此艱辛，沈氏乾脆以史筆才，投入小說創作，他的做法很對，這種傳奇體促成了他的不朽。

我們且看任氏傳，由於它是傳體，以任氏敘主角，所以一開頭就明指她是女妖，與一般志怪都是到末了才暴露身份的敘述法不同。至於這故事原是沈既濟從韋崧那兒聽來的，算是配角，所以接著說這位「韋使君」，然後再間接由他轉敘及鄭六，以及鄭六如何和任氏相遇，和後來發生的一些鄭六未必知情，却足以反映任氏「明智若此」的枝節。當然，鄭六畢竟也是不可少的配角，不能讓他戲斷了，因而又敘述任氏幫他獲取厚利的情事。直到最後，主角死了，還要繼續說說兩位配角的結局，免得有頭無尾，更好死無對質吧！然後再補一筆史臣贊論與作傳緣起。至於任氏如何幻化成人，因韋崧起初根本不知道她是妖狐；鄭六也沒想去問她，沈既濟當然不知道，所以僅能從鄭六認識她開始說起，而獨闕「要妙之情」了。這其間，雖贊論因無心而寫壞了，但由其敘述層次來看，沈氏確有其專才。

(二)本篇體裁取自六朝志怪，更揉合唐代婦女浪

漫的一面，與傳統不受重視的社會現象，茲分別作一敘述。

甲、狐是聰明狡獪的動物，一般人常把狐、狸連讀，其實狐近犬；狸近貓，是兩種不同的動物，只因他們很狡猾，合稱人們也聽得清，所以久而久之就混殺了。此於淮南子繆稱訓即云：「今謂『狐狸』，則必不知狐，又不知狸；非未嘗見狐者，必未嘗見狸也。狐、狸非異，同類也，而謂『狐狸』則不知狐、狸。」（註一四）桓譚新論見徵第五也說：「鄙人有以狐爲狸；以瑟爲箜篌。此非徒不知狐與瑟，又不知狸與箜篌。」（註一五）今按狐的毛皮美麗，尖削的口吻象徵智謀；黑綠而大的三角耳殼，意味著敏捷。尾下有一臭腺，會分泌油脂，使敵方退避三舍（所謂「狐臭」），又善於詐死，或故作瘋狂亂竄，伺機反擊致勝。只是與一般志怪多描述其羣居一穴的情形不同，按理牠是獨行俠，僅在哺育小狐的一段時期除外。（註一六）

狐很早就與中國生民結下不解之緣，大概是爲了獵取其毛皮的關係吧！又因牠那蓬鬆尾巴，佔了身長的一半，所以人們對牠尾部，總有特別的聯想，古來就有狐九尾的傳言，山海經、古本竹書紀年、瑞應圖、田子佚文、東觀漢記等都有類似記載。王孝廉先生譯中國古代神話研究（註一七），中有伯夷叔齊考，提到狐這問題，今將它重行整理歸納，大致可得古人對狐的四點看法：

①代表山澤之神：韓詩外傳記載狐爲水神；汲冢瑣語記師曠答晉平公，說大狸狐尾之物是首陽山之神。

②意味不忘本：禮記檀弓云：「狐死正丘首，仁也。」（伯謙按楚辭哀郢也說：「狐死必首丘」；白虎通卷五封禪亦云：「狐死首丘，不忘本也，明安不忘危也。」）

③象徵繁息豐稷：白虎通（伯謙按卷五封禪云：「（狐）必九尾者也，九妃得其所，子孫繁息也。於尾者何？明後當盛也。」）說苑善說篇（伯謙按此客語孟嘗君言，曰：「狐者人之所攻也；鼠者人之所燭也。臣未嘗見覆狐見攻，社鼠見燭也。何則？所託者然也。」）意喻人之仗勢乘便，源出晏子春秋問上景公問於晏子曰：「治國何患？」晏子對曰：「患夫社鼠。」雖寓旨稍改，似仍不宜象徵豐稷。）

④顯示天下太平：「白狐，王者仁智則至。」（伯謙按白虎通封禪篇亦載天下太平，則多種符瑞駢臻，狐九尾正即其一。）

但到了干寶搜神記，所記載十二則狐狸故事，顯然已有了變化，其中最為人知的狐主淫說，也已具見。卷十八陳羨條末即云：「名山記曰：『狐者，先古之淫婦也，其名曰阿紫，化而為狐』。故其怪多自稱阿紫。」（註十八）另女中記也說：「狐五十歲能變化為婦人，百歲為美女，為神巫，或為丈夫，與女人交接，能知千里外事，善蠱魄，使人迷惑失智。千歲即與天通，為天狐。」（註十九）後來又像異苑有紫姑神的記載；酉陽雜俎也記野狐阿紫會戴獨轆拜北斗（註二十），於是狐狸善淫，遂成定案。

但狐狸又怎麼那麼會誘人？廣異記裡有一則劉崇愛的故事，說崇愛獵得化為緋裙婦人的野狐，靠一老僧幫助，取得妖狐「媚珠」，故「大為其夫所貴」（註二十一）。在唐代，狐狸精就挾著這種「得天獨厚」的神能，比起其他精怪都走運。張鷟朝野僉載就說：「唐初以來，百姓多祀狐神，房中祭祀以乞恩，食飲與人同之，事者非一主，當時有諺曰：『無狐魅，不成村。』」（註二十二）另太平廣記卷二四二謬誤類也記蕭穎士傍晚遇一胡姓女，騎驢，著紅衫綠裙，跟穎士說他怕黑，願與同行，「穎士常見世間說有野狐，或作男子，或作女人，於黃昏之際媚人。穎士疑此女郎是野狐，遂唾叱之曰：『死野狐，敢媚蕭穎士！』」於是快馬投店，不料此女原是店家之女。再看李公佐南柯太守傳亦言：「二客將謂狐狸媚木媚之所為祟。」（註二十三）像這樣家喻戶曉的聲勢，可真了不得，也難怪寫實大師白樂天，要以牠為題，寫一首富諷寓的古塚狐（註二十四），可見狐狸故事，如何受當時人的「歡迎」！所以沈既濟也要藉這人人愛聽的狐事，來排遣舟中人的寂寞了。

乙、前文第三節已稍敘及中國歷來重男輕女的民族性，今更詳明之。劉曼從傳奇看唐代婦女（註二十五）說：「有唐以前，三代而下，重男輕女之思想已根深蒂固，深入民心」、「丈夫則可以『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而出妻，或廣置妾媵。妻則不能因妬而亂家。丈夫可以出入秦樓楚館，妻則不可因淫而亂族。丈夫可因婦死而再娶，妻則應夫死從子而守節。」此在唐代一般人心依然無大改變，

如白居易長恨歌：「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所謂「不重」，可知在此之前是重的，至於後來「重生女」，恐怕應解釋做「重視所生女兒的好醜」來得合理吧！所以像元稹鶯鶯傳，張生能棄鶯鶯如敝屣，還說出一套絕情無義的歪理：

「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於人。使崔子遇合富貴，乘驕寵，不為雲為雨，則為蛟為螭，吾不知其變化矣……予之德不足以勝妖孽，是用忍情。」（註二十六）

這且不要緊，時人竟覺得他做得是；再如霍小玉為了李益前程，也甘與他共歡八歲後，捨棄人事，剪髮披緇（註二十七），尤有甚者，唐人常盛行以妾換物，並相互贈詩酬戲，殊無慚態（註二十八），簡直將女人視作財產一部分，支配權則在男人手中，此如許堯佐柳氏傳，謂有李生將幸姬柳氏轉贈與韓翃，即為一例（註二十九）。昔孔子退朝，聞廐馬焚，問人不問馬，這種人道精神，與唐代時風，真不可同日語！而我們再回頭看任氏傳，任氏竟也對個貧無家，生計要依賴人的酒色之徒說：「若公未見惡，願終已以奉巾櫛，意有小怠，自當屏退，不待逐也。」而韋崑既見任氏美貌，便欲強相凌辱，絲毫不慮其人格與立場，又對張十五娘也「數月厭罷」，棄如涕唾，且更容許他堂妹婿在外金屋藏嬌！沈既濟對此乃不見有異議，故知他確是重男輕女的。

以上所言，是唐代傳統社會觀，其次我們再看當代婦女的浪漫層面。一般唐代婦女，對貞節觀念尚不注重的，由於李唐具夷狄血統，對后妃守身與

否不甚重視，而公主亦有再嫁三嫁者，此唐書后妃傳公主傳皆已記載，影響所及，社會對離婚改嫁，並不視作劣德敗行，即以道統自任的韓愈，其長女也先適李漢，後嫁樊宗懿（註三十）；雲溪友議卷一亦記楊志堅妻不甘共苦而請離，經顏魯公判判後，「江左十餘年來，莫有敢棄其夫者。」（註三十一）可見唐代離婚；且還是妻離夫的眞不少，（註三十二），而這時候，女子凡有能力，就可以自立；有才藝也會受到尊崇，若想脫離家庭，去當女冠，社會也允許，又娼妓制度也頗公開——這些現象，跟傳統禮法是有衝突的，結果該如何調？在唐傳奇裡就有答案。

唐傳奇的戀愛故事，大多寫女子已與人有染，後卻對某一入堅貞不二，如柳氏傳的柳氏，李娃傳的李娃，楊娼傳的楊娼，虬髯（鬚）客的紅拂妓，崑崙奴的紅綃妓等（註三十三），再像鶯鶯、霍小玉也忠心一人，卻反遭拋棄！而任氏傳中，任氏起先也常勾引男子，後來則甘奉巾櫛，不負鄭情。這是男性社會的勝利，也充分顯示女性依舊沒獨立的人格，如同蔦蘿嫩枝，終必依附蒼松古柏。沈既濟此作雖無命意，但在其筆下，已然流露了時代意義。

五、技巧的展現

前面說到這是篇史傳體，所以它的傳體行文法，自屬技巧之一，另外我們又可從全篇結構來看它的特色。

我們說這是篇揉六朝志怪與唐代社會風氣寫成的，因此我們先來看沈既濟如何調適運用。沈

氏初寫鄭六在何種清況與任氏相識、寢宿，再藉第三者道出任氏是女妖，凡此皆同於一般志怪情節。而當鄭六再次遇見任氏，不因其爲妖狐而驚避；任氏也甘奉巾櫛，爲鄭六媵妾，則是志怪與現實小說的轉關。此後到任氏化爲原形，沈既濟只把非理性的志怪手法，當作潛行的針脈，在現實中縫合出一副美麗的軀體，更爲她添加上睿智的頭腦和義烈的性格，她不再是狐妖了，她簡直是活神仙！至於這交接的關鍵，則在任氏所說：

「凡某之流，爲人惡忌者，非他，爲其傷人耳。某則不然。」

按照人妖結合的普遍現象，到頭來總演變成妖怪使人氣色有異或元氣大損，如裴劍傳奇中的孫恪一篇，張聞雲就告訴孫恪說：

「夫人稟陽精，妖受陰氣，魂掩魄盡，人則長生；魄掩魂消，人則立死。故鬼怪無形而全陰也；仙人無影而全陽也。陰陽之盛衰，魂魄之交戰，在體而微有失位，莫不表白于氣色。」（註三四）

即前引張生論鶯鶯，謂尤物即妖孽，亦同於此，所以任氏這一說（當然也是作者的意思。）也就除去這層疑慮，故能將志怪與時風揉和一起。末後鄭六調職，任氏以是歲不利西行，却禁不住強請，果爲大獲，死於馬嵬（按狐忌犬，不懂事實如此，即談說狐狸的故事，也常有此記載，大概不怕狗的，就只有搜神記卷十八那與張華論辯，華不能屈之的狐書生吧！）人妖之戀，就此謝幕。這種異類隔閡，致無法長相廝守的情節，在小說是常見的。廖玉蕙

唐人小說的悲劇情感一文，歸納愛情破滅的兩因素，一是當時婚姻觀念及婚姻制度下的犧牲；一即神怪與人類畸形情愛的必然結果（註三五）。另葉慶炳先生古典小說中的狐狸精也說：

「狐狸精變的美女，和男人卿卿我我，短暫的不過一夕之緣，長遠的則成多年夫妻，但最後的結局，必然是露出原形，人妖分道揚鑣。因爲狐狸精如果始終不現原形，我們就根本不知道，這位美女竟是妖精（伯謙按此與沈既濟開頭便明言任氏女妖的方式不同，然任氏若不死，鄭六亦不會告訴韋崙真相，沈氏自也無法作傳，故此說仍可成立。）那麼這篇小說也就不再是以妖精爲題材的小說，而變成一般的愛情小說了。」（註三六）

以上或就傳奇特質，或專對狐狸精怪，都可以詮釋這種人妖殊途的最終結局。其次我們再來看看本篇故事的重心——任氏的震撼。

沈既濟的五彩筆，確把任氏之美寫得活神活現，不是一句「閉月羞花」之類的形容就了得。請看他首先說任氏容色姝麗，讓鄭六一見傾心，輕薄狎邪的舉止，不自禁流露出來，故「策其驢，忽先之，忽後之」，像是傳拍愛的訊息，讓對方感應般。又當任氏領他返回住處，沈氏即用直筆，代鄭六表達任氏之美：「其妍姿美質，歌笑態度，舉措皆艷，殆非人世所有。」接著記韋崙派出的家僮回來也報告說：「奇怪也！天下未嘗見之矣。」韋崙於是一再舉出熟知的麗人與之相比，而家僮一連串「非其倫也」，愈益增強其美。簡直已舉世無儔了，不

得不令韋崑撫手大駭，整裝遽往。一副「登徒子」迫不及待的好色貌，表露無遺。結果一看更不得了，比鄭六還不能支持，就強擁瘦之。一個閱世已廣的貴介公子見了她，都會喪失理性，媚力之深，真不同凡響！最後沈既濟更補一筆，由市人張大說：「此必天人貴戚」「非人間所宜有」。識貨行家固能鑒定寶貝，今即夸漢相夫，也知是非凡之品，穠艷的任氏，令人驚震極矣！而她的美既一再被強調「非人世所有」，自不宜久視人間，故為任氏終遭撲噬，埋下了伏筆。最後我們再來提提沈氏用以輔助主線的細枝末節吧！

①錢鍾書評全宋文卷四十四袁淑鷄九錫文、驢山公九錫文之戲稱鷄封「會稽公」；驢加「大鴻臚」銜，諧聲得趣，順帶提及後世小說「物妖諧聲得姓，猿、袁氏；狐、胡氏；豬、朱氏；龜、元氏；驢、盧氏……太平廣記卷四七七『張景』……記少年素衣肥澤，自稱『齊人曹氏子』，乃齕螬之魅，尤雅令也。」（註三七）今本篇的狐妖，不姓「胡」而姓「任」，大概「任」「人」是諧聲的關係吧！

②任氏有人所不及的美貌與智慧，但終究有別於人，沈氏故特意寫她不會裁製衣裳，是以鄭六於西市衣肆再度見到她；韋崑將買全綵與之，她則願得成制者，最後乃點明「衣不自製，與人頗異」。古代凡是女子，自小就得接受織紉的訓練，早於小雅斯干「載弄之瓦（紡錒）」，就是最好的說明，故藉任氏不會針黹，顯見她不是真正女子，再恰當不過了。

③任氏與鄭六西行，奇怪的是「任氏乘馬居其

前；鄭子乘驢居其後」，或許這一來，作者才好加強此雖鄭六親見，却無法挽回的悲劇效果吧！或者我們又可以解釋做任氏既知禍事將來，故時時超前，想快把危途走完，並要以她本然的靈敏，躲避這未來的浩劫吧！至於任氏死葬馬嵬，這本是楊妃的死所，安祿山造反，玄宗幸蜀，長恨歌描寫云：「九重城闕煙塵生，千乘萬騎西南行。翠華搖搖行復止，西出都門百餘里。」而任氏一行也從京城出發西赴，結果鄭六與明皇都礙於情勢，對所愛的人，保護不得，兩人也真只有「血淚相和流」的份了。至於任氏「欷然墜於地」「衣服悉委於鞍上，履襪猶懸於鐙間，若蟬蛻然。唯首飾墜地，餘無所見。」與楊妃「宛轉蛾眉馬前死。花鈿委地無人收，翠翹金雀玉搔頭」的情景又多麼相像！葛賢寧中國小說史云：

「可能暗中是譴責楊妃的失德與敗行。」（

註三八）

按此事雖不必太穿鑿，但若藉楊妃曾死於馬嵬，連義比類，確可以增加感動力量，令人遙思感喟，如此舉世無雙的美人，就此香消玉殞。

④任氏曾為鄭六謀取鉅利，以疵股馬發了財，其後鄭六為總監使，家富有了，沈氏還帶上一筆：「有樞馬十餘匹」，依照情理，人若以某方式得到好處，以後往往樂此不疲，鄭六買馬養馬，想亦有此心理；況當初是任氏教他買馬賣馬的，如今她死了，鄭六也有錢了，故蓄馬十餘匹，亦正代表他對任氏念念不忘。在此微小的細節，我們適足以窺知沈既濟筆觸的細膩。

⑤當韋崑聽家僮說任氏貌美無雙，「遵命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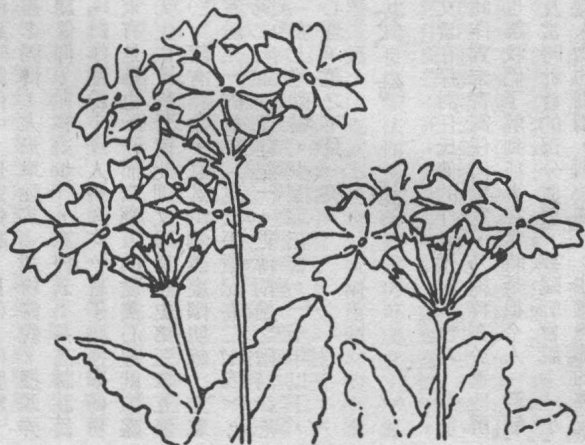
澡頭，巾首膏唇」，可知男士在古代的化粧術與愛美心，此如裴航一文也說：「（航）遂飾粧歸壺下（帝京）」（註三九）；霍小玉傳的李益，將見小玉則「褫衣沐浴，修飾容儀：遲明，巾幘，引鏡自照，惟懼不諧也。」而遠在戰國策卷八也已有鄭忌與城北徐公比美的趣談；漢代司馬遷史記侯倖傳也記：「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鷄鶩、貝帶、傅脂粉」；後漢書李固傳，人飛章誣其「胡粉飾貌，搔頭弄姿，繁旋優仰，從容治步」，惠棟云：「高誘註呂覽云：『紉作胡粉，今人業之。』曹子建搔頭傳粉，蓋漢末有是飾也。」而六朝人的愛美心理就愈盛了，張先生仁壽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第三章五節（註四〇）即有詳論。且其時劉義慶幽明錄，亦載一則「買粉兒」的故事（見太平廣記卷二七四），後來還演成劇曲「留鞋記」。更傳胡適之贈詩徐志摩曰：「多上運動場，少擦雪花膏。」千年以下，不變的心理，讀之不免一笑。

六、結語

本文旨在探討任氏傳的作意體製和技巧，藉明沈既濟此作實未寄寓任何旨意，乃純粹在於遣性解頤；但也讓我們了解到狐事在當時是很令人「駭駭」，以及當時社會的部分真象。夢鷗師曾說：「小說若著重人物的刻劃，則較感性；注意情節的表現，則較趣味」，當我們讀過任氏傳，便會感覺沈既濟以優美的文采，寫活了任氏，並迭創情節的高潮，從情節的展現，「使人活生生地感覺任氏的堅貞、大膽、聰明、機巧、和真誠高潔的性格。」（註四一）故相信任氏傳中人物與情節，所傳達的感性和趣味，是兼而有之的。

附 註

- 一：郭書由商務印書館印行；譚書由啓業出版社出版。
- 二：詳見藝文印書館印行唐人小說研究二集、幼獅學誌五卷二期枕中記及其作者、政大學報第二十六期沈既濟生平及其作品補敘。
- 三：滙文書局印行全唐文卷四七六，收沈氏論增待制官疏、選舉論，足以知之。
- 四：見全唐文卷四七六。另上選舉議也說：「選舉之法三科，曰德也、才也、勞也。然安行徐言非德也；麗藻方輪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今乃以此求天下之士，固未盡矣。」
- 五：文海一卷十期，唐代小說家之前驅沈既濟及其小說。
- 六：文海一卷七期，略論唐代小說作家。
- 七：文史哲出版社印行唐人傳奇小說頁四十三收有任氏傳，但全篇文字稍有脫誤，可再參較正中書局印行王師夢鷗唐人小說校釋上集。沈氏文曰：「嗟呼！異物之情也，有人道焉。遇暴不失節，狗人以至死，雖今婦人，有不如其者矣。惜鄭生非精人，徒悅其色而不微其情性；向使淵識之士，必能採變化之理，察神人之際，著文章之美，傳要妙之情，不止於賞詭風態而已。惜哉！」
- 八：同註二。
- 九：暢流二十一卷二期。
- 一〇：正中書局印行，上集頁四十八，校釋①。
- 一一：杜子春、紅線傳見唐人傳奇小說頁二三〇、二六〇。
- 一二：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
- 一三：華正書局印行韓昌黎文集校註卷三。
- 一四：河洛書局印行淮南鴻烈解卷十。
- 一五：中文出版社印行全後漢文卷十三。
- 一六：詳商務印書館印行湯姆生動物生活，黃維榮等譯。
- 一七：地平線出版社印行，森安太郎原著。
- 一八：世界書局印行。
- 一九：文史哲出版社印行太平廣記卷四四七「說狐」。
- 二〇：錢鍾書管錐編第二冊太平廣記第一九三則，介紹已詳，此不具錄。
- 二一：太平廣記卷四五一「劉崇愛」條。
- 二二：此見太平廣記卷四四七「狐神」，商務印書館六卷本無之。
- 二三：唐人傳奇小說頁八十九。
- 二四：商務印書館印行白香山集卷四。
- 二五：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社印行中國古典小說研究。
- 二六：唐人傳奇小說頁一三九。
- 二七：唐人傳奇小說頁七十九。
- 二八：管錐編太平廣記第一五四則有詳載。
- 二九：唐人傳奇小說頁五十二。
- 三〇：此可見皇甫湜吏部侍郎昌黎韓先生墓誌銘，全唐文卷六八七。
- 三一：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七編六冊。
- 三二：可詳商務印書館印行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第五章第八節。
- 三三：此多篇作品，俱於唐人傳奇小說可見。
- 三四：唐人傳奇小說頁二八〇。
- 三五：幼獅學誌十四卷一期。
- 三六：中外文學六卷一期。
- 三七：管錐編第四冊。
- 三八：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印行，頁四十五。
- 三九：唐人傳奇小說頁二七三。
- 四〇：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 四一：巨流圖書公司印行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叢刊小說之部(一)，李元貞試論唐人傳奇「任氏傳」。



論霍小玉傳悲劇結局的必然性

劉坤儀

《霍小玉傳》是唐傳奇中著名的悲劇①故事。內容描述士人李益負心令名妓霍小玉含恨而終的戀愛。從故事的結構安排，唐朝的社會背景及主角二人的對比性格來分析，《霍小玉傳》由始至終是一個無可避免的悲劇。本文試從結構主義中的契約語列 (contractual syntagms)，歷史角度和人物性格心理分析中去探討這傳奇故事悲劇結局發展的必然性，以深入了解它的佈局。

首先我們從契約式 (contractual) 的敘事方法去看看故事的安排。葛立瑪 (A.J. Greimas) 在《關於意義》(Du Sens) 一書中，曾提到契約式的敘事語列，以契約的建立和破壞作為事序之間的連係因素。蘇仕 (Robert Scholes) 進一步發揮葛氏的理論，以為契約關係除了建立和破壞外還包括訂立契約，他並解釋契約的關係是：

牽涉由較高權力者依循著賞善罰惡的承諾所釐訂的一種或一組戒律。這些戒律或明或晦

，或由天。由社會或個人所訂立，只要他們擁有賞罰之權。○

下面將引用葛立瑪的「契約定位」作為分析《霍小玉傳》的悲劇必然性發展。在進行分析前，首先將故事的重要情節劃分五個主要事序：

- 一、風流倜儻的李益思求佳偶。
- 二、李益與小玉相聚且結為夫婦並相約日後再會之期。
- 三、回家後邊母命娶盧氏女，從而拒與小玉相見。
- 四、黃衫客的出現使李益小玉相逢，小玉並許下死後為厲鬼報仇的毒咒；小玉最後悲慟而逝。
- 五、小玉報復，李益不得安寧，變成疑心極重的善妒者。

這些情節之間均由主角與自己或主角間所訂下的契約扣緊，情節之關連是契約的訂立，完成與破壞的過程。從這些契約的訂立方式，遵行過程和最後賞罰中，我們可清楚看到整個故事的有機結構和最終悲劇的必然性。

先看第一個情節。文中描述書生李益才情高逸而思求佳偶，故親自托鮑十一娘為媒。這可以視作為李益與自己立下的契約，即男大當婚的自然發展。他不通過父母去求媒問親，可認作對自由愛情的追求。而這自身的無形契約則具體地表達於他與鮑氏的協議中。由於這是天經地義，符合人情的契約和要求，所以故事的發展容許這契約的完成，而故事亦因此推向好的一面。這些均應驗在第二個故事主幹中。但由於唐朝的特殊婚姻制度，所以李益的「博求名妓」且意欲娶之一舉雖符合成長的必經過程，但卻破壞了他與當時社會風尚的契約（娶五姓女，這點在下面解釋歷史角度時會詳加敘述），這個矛盾一直主宰了故事的悲劇性發展，因為無論李益選了任何一種契約的完成，他都會破壞了另一種契約而遭到懲罰。

第二個情節描述霍小玉容貌出眾，李益二人一見傾心，便即結為夫婦。剛才提到求偶的契約得以完成，從

而引申至李益與小玉的夫婦契約的訂立。二人的關係在故事中從此被這契約而緊緊扣著。但另一方面，由於唐朝的士人觀念是以五姓女爲對象，故此李益此舉違反了當時的社會風尚，從而破壞了李益和社會間的契約。這作爲了下面娶五姓女的伏線。而李益的婚姻契約也是因社會契約的破壞而得完成。小玉因身份低微，也自知非匹，新婚之夜正憂心忡忡，惟恐色衰遭棄，當時李益曾援筆鋪紙，指誓山河，這是李益對小玉許下的第一個承諾，也是除無形的夫婦契約外，一個白紙黑字的有形愛情保證。

二人共聚了兩年多的美好日子，李益高中，得授鄭縣主簿一職，夫妻分別之時，小玉又重申昔日恐非其匹的慮憂，而提出八年相聚的委婉要求，這次李益第二次對小玉作出愛情保證，但這次是口頭的承諾，並提出數月回去接小玉的諾言。李益的「與卿偕老」更將二人的夫婦關係推至頂峯。

第一節中，由於求偶是合符天道的，所以上天容許李益通過鮑氏找到一個郎才女貌的佳偶。第二節中的夫婦契約也是合人倫之道，且有父母之命（浮持）、媒妁之言，故在情在理作者容許這契約得以在目前階段圓滿地達至，故此附加出現了兩個協議以鞏固這段婚姻。所以在小說的情節安排說來，由於契約的訂立並沒有違反天道、人倫和傳統婚姻，而且李益兩次面對小玉的要求都選擇了鞏固婚姻的承諾，所以故事至李益離去仍是向好的一面層層遞進。

然而未解決的問題是李益所破壞的社會契約，據契約的議定，除非當事人作出補救，不然破壞契約者是要受到懲罰的。而這項懸空的契約在第三節中得以解決。

第三節描述李益回家後奉母命娶高門的盧氏女，這次是李益面臨的第三個抉擇，但這抉擇比前面兩個更加重要，因爲他選擇另娶是恰恰與他以前訂下的承諾自相矛盾的，但卻剛好可彌補他所毀的社會契約，從這些情節的發展中，可見作者的佈局是有意使自由戀愛與社會門第觀念對立。李益在摒棄社會契約時便得以與小玉快樂地生活兩年，但當他進行這契約時，他便得破壞所訂下的愛情保證。

讓我們先看看他如何毀約。首先，他這次的婚姻是奉母命，與前次的自己求媒迥然不同，這破壞了他追求

自由戀愛的渴望。第二，他的另娶破壞了他與小玉夫婦關係的承諾。更重要的是他的避而不見，將他的文字和口頭承諾都完全推翻了，這些破壞契約的行爲是合該受罰的，故故事從此朝悲劇的一面發展，與前面的歡愉恰成一強烈對比。此外，錯誤行爲所造成的痛苦卻完全由小玉一人承擔，如在經濟上，她要變賣財物，在身心的折磨是由「日夜飲泣，都忘寢食」到「冤憤益深，委頓床枕。」到最後的「長慟號哭數聲，而飲恨氣絕」，在痛苦的承擔上，李益所付出的是絕無僅有，故此是成二人的不平衡狀態。這要至後來李益受到小玉的報復才能得以平衡。所以李益另娶的扶擇可說是全故事這轉捩點。如果他選擇了不娶，夫婦的關係得以保全，這段愛情故事的愛情仍是順利的，但換來可能是失去高攀豪門的機會，受難是註定的，故悲劇是必然性會發生。李益的抉擇破壞了原先的契約，他的懲罰應驗在小玉後來的報復行動中。

第四節的主要情節是黃衫客的出現致使李霍二人得以再聚，這使李益許下再歸的承諾得以表像完成。然而，這並非出於李益的自願，所以他仍是契約的破壞者。而這情節的安排也正是李益的違諾而得到合理的懲罰，這是通過小玉許下的咒詛而表現的。小玉在臨終時的「我死之後，必爲厲鬼，使君妻妾，終日不安。」成爲與她對李益負心的反應，也是二人有形的契約，李益無從選擇。他雖然於小玉死後極度哀傷，稍盡夫妻之義，但個多月後即與盧氏成親，他的徹底毀約仍是不可恕的。

故事最後一節的報復是小玉對剛才契約的實現。這使李益違約的不平衡局面因小玉的另定一約而得以圓滿解決。故事安排以小玉死後爲厲鬼復仇也是有其深意的。首先，李益的負心破壞了無形的夫婦關係，這本屬人倫，應由社會管制，但當時並無一夫一妻制，所以李益負心只好由天去主持公道了，而化爲鬼魂的小玉便擔當了這審判者的職責，幽靈應屬天地的。另一方面，李益的負心也破壞了他與小玉的口頭保證，故執行懲罰的理應爲小玉本人，所以懲罰李益的不只是一種超自然力量，更重要的是小玉是這超自然力量的執行者。至此，不負責任的行爲才得以圓滿解決，而小玉被棄的不平衡狀態也因李益的失去常性而得以平衡了。

由全篇故事看來，李益的婚姻一開始已和社會契約發生矛盾，而破壞契約是要受罰的，所以無論如何，故

事開始已隱含了悲劇性的成份。李益的抉擇只是左右了他在那方面受到懲罰吧了！他對社會契約的完成使他在婚姻契約方面成了毀約者，他的負心破壞了他與小玉之間的平衡，但他作爲一個忠心的丈夫則又會使他在社會契約方面受罰，所以故事開始的矛盾已註定了《霍小玉傳》悲劇性的發展。

從「契約語列」的分析中，可清楚看到《霍小玉傳》的悲劇必然地在一開始的個人求偶與婚姻契約與社會契約的矛盾，而作爲一個愛情悲劇則決定於李益在破壞婚姻契約的抉擇上。這兩點如果單用契約語列的詮釋方法是不足以解釋的，因爲作爲普遍性的現象，李益娶名妓爲妻是沒有不妥的，但放諸唐朝的特殊歷史背景便促成了李益的個人與社會矛盾，這點便需要從歷史角度中去詳細解釋。此外，「契約語列」也只解釋了李益選擇了毀約是全篇的轉捩點，但對於他爲什麼作這個抉擇是欠缺交待的。爲了使分析更全面，我們還應求諸人物性格的心理分析，來解釋李益是怎樣的一個負心的人，和怎樣與小玉成一強烈對比而增加悲劇性的發展。現在先從唐朝的社會發展和婚姻制度中找尋霍小玉傳中李益面臨的困境。

唐朝以科舉取士，非貴族階級的士人均可由此而晉身上階層的社會中，而高中後的士人更可藉與高門五姓女通婚來鞏固己身的地位。所謂五姓女，指的是關西李氏，太原王氏，滎陽鄭氏，范陽盧氏及博陵、清河、崔氏。這五姓都是海內名重一時的高門，自漢魏以來便已顯赫非常，權傾天下，甚或朝廷的官位也不及其望族的威隆①，而唐朝皇室的影响也有所不及②。故此，仕人皆以與五姓女通婚爲其平生志願。《唐語林》卷四及劉餗《隋唐嘉話》都記載了這件事：

薛中書元超謂所親曰：『吾不才，富貴過人。平生有三恨，始不以進士擢第，不娶五姓女，不得修國史。』

薛元超時任高宗宰相，竟以娶五姓女與進士擢第及修國史同列，可見門第觀念之深。

《霍小玉傳》的李益姑勿論是否爲後世學者所考證的官宦之後^⑤，但據故事的編排，他本身已是一位才情高逸，容貌俊雅的士人，他的願望自是與時代風氣相吻合，及至他「拔萃登科，授鄭縣主簿」後，他的地位和家庭壓力（李母爲其說親）更令他走上高攀望族的道路，所以小玉也警覺地說：「以君才地名聲，人多景慕，願結婚媾，固亦衆矣」。

故此，李益作爲一個唐朝的讀書人，而故事的女主角又非五姓女時，整個傳奇已註定是充滿矛盾和悲劇性，更何況霍小玉身爲倡妓，與李益的身份實在太懸殊了。唐朝規定婚配必須同階層相配，不可隨便逾越，不然便可能招致極刑。如《大唐六典尚書刑部》卷六中云：

男女既成，各從其類而配偶之。

而唐朝的倡妓由於可以隨便買賣，所以只屬於賤民階級，與士族是不可論婚姻的，她們頂多可作妾而已。故此李益與霍小玉的身份在唐朝的社會環境下肯定是悲劇。即使李益不顧一切追求自由戀愛，故事仍是悲劇性的發展，因爲李益前途將會受到嚴重的影響。劉開榮的《唐代小說研究》說得很精到：

因爲唐人的『婚』與『仕』關係是那麼密切，雖然和一個妓女真正相愛，也得捐棄，而與自己相同階級的女子作機械性的結合。否則，一旦失婚配偶，將一生爲社會所不齒，政治上的前途，也就一併丟了。

而孟瑤《中國小說史》的說法可作爲上一段的註腳和補充：

所以，那些無論用多大的熱情來寫他們，戀歌的才子，也不會因此忘記了他們的考試與